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7.11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7 月 11 日

要 旨：警察局執行臨檢勤務既得對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進行臨場檢查，則該局辦理「加強保護青少年措施」工作時，似得對相關場所檢查是否有違反保護童工、女工工作權益情事

有關本府委任所屬警察局推展「加強保護青少年措施」業務時，代為查察違反勞動基準法童工、女工勞動權益保護工作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條所稱之「依法規」，係指依據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而言。有關勞動基準法與勞動檢查法所定本府權限部分，在未有上開法規授權前，本府似無法委任警察局辦理。
- 二、惟查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而同條第二項更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該項所定六款法定事由時，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同細則第二十二條分別規定「本局因治安需要，統合運用所屬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以執行巡邏、臨檢、路檢……」、「……及有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是以，警察局執行臨檢勤務既得對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進行臨場檢查，則該局辦理「加強保護青少年措施」工作時，似得對相關場所檢查是否有違反保護童工、女工工作權益情事。故 貴局對工作場所檢查童工、女工勞動權益情事，似可依上開規定，以「行政協助」方式請警察局於執行「加強保護青少年措施」工作時一併辦理，以符法制。